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资本性财政性资金转作公司委托贷款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接控股股东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报控股”）通知，浙报控股拟将 1,369 万元的资本性财政性资金转作委托贷款，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庆春支行”）发放至公司。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浙报控股以及工行庆春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协议。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临 2017-148《浙数文化关于控股股东资本性财政性资金转作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与浙报控股、工行庆春支行在杭州签署《对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并于 2018 年 4 月 2 日收到上述款项。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 1,369 万元
- 2、合同期限：2018 年 3 月 30 日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
- 3、贷款利率：0%
- 4、贷款用途：日常经营
- 5、还款方式：到期一次性归还
- 6、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7、违约责任：公司如未按约定使用贷款、未按期归还贷款，工行庆春支行有权按照浙报控股书面指令，根据违约金额和违约期限，按每日 0.5% 的利率向

公司计收罚息。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3日